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祖民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703号梁晓琪与梁祖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梁祖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(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从2026年1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)给原告梁晓琪；二、驳回原告梁晓琪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5元(原告梁晓琪已预交)，由原告梁晓琪负担7元，被告梁祖民负担68元。原告梁晓琪预交的受理费6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祖民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68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